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不会引起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变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满足以交易性目的持有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不会引起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变动。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